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2月25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李宁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五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2017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以“工业立县、生态兴县、创新强县”为引领,鼓足干劲谋发展,精准发力补短板,全力把我县打造成先进产

业引领区、全域旅游体验区、创新发展示范区,谱写美丽新昌建设新篇章。

会议强调,2017年是新一届县人民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拉高标杆,主动加压,坚定不移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精准发力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培育产业新动能,提升城乡新面貌,打造生态新样板,增创竞争新优势,促进民生新改善,努力实现本届政府工作的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在中共新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促发展,撸起袖子加油干,为建设美丽新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2月25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求子平主任受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人大常委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加强和改进人大各项工作,着力服务我县发展大局,着力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进法治新昌建设,着力保障民生改善,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把我县打造成先进产业引领区、全域旅游体验区、创新发展示范区,谱写美丽新昌建设新篇章,如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新昌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7年2月25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李一峰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16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新昌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新昌县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年2月25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县级预

算,同意县财政局俞剑锋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新昌县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2月25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钱长龙院长所作的新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

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着力优化执法办案,着力推进司法改革,着力提高审判质效,着力打造过硬队伍,着力提升公信力,为建设法治新昌、平安新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2月25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柴峥涛检察长所作的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以绿色司法为引领,以服务美丽新昌建设为基础任务,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价值追求,强化法律监督,深化检察改革,全面从严治检,为建设法治新昌、平安新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年2月26日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王晓明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潘炎敏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张绍忠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春萍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吕 狮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

黄友诚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裘国挺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梁汉良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委员;

蒋悦岷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俞润东同志为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刘跃进同志的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雨明同志的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徐柏青同志的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 健同志的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蒋悦岷同志的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俞润东同志的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7年2月26日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陈达军同志为新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

任;

梁新平同志为新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

任。

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7年2月26日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俞元峰同志为新昌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吕纪锋同志为新昌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杨礼君同志为新昌县监察委员会委员。